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并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相关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外，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次数	议案名称
1	2024 年 2 月 2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	2024 年 2 月 21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坏账和固定资产核销的议案》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	2024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	2024年8月27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24年10月11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24年10月30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24年12月6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事项等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亦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限合法地行使职权，依法运作，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指导审计监督部全面梳理并核查内部控制制度，严格依据上市公司规范和国资委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水平显著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得到加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财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制度和规定，认真按照财务制度、会计准则及时、准确地进行财务核算，依法公开披露财务信息。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出售、收购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事项。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逐步落地，2024年3月在青岛设立子公司，以开展目的地业务。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作出

决议，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可，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已依法予以公告。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没有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六）违规担保事项

经公司核查发现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存在一笔违规担保事项，公司监事会已督促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加快解决违规事项相关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以承诺并支付保证金方式支持上市公司解决，已有效消除相关担保对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同盛的影响。监事会亦充分提请董事会及管理层切实做好公司规范治理工作，要始终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同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监事会对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自我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水平显著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得到加强，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九）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

股票的情况，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以及 2024 年 12 月 27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2025 年监事会将开展以下工作：

（一）做好相关制度修订的配合工作

根据 2025 年 3 月 28 日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开展《公司章程》和各项配套制度的修订工作，并配合完成公司治理程序。

（二）做好各项工作交接

公司监事会将全面梳理各项工作进度和相关材料，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沟通，完整准确的对接各项工作职能，确保顺利合规完成全部工作交接。

（三）做好过渡期监督保障工作

公司监事会在交接工作完成前，继续承担监事会各项职责，确保监督力度不松懈，杜绝监督真空，保持勤勉尽责，充分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